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团体特定疾病保险附加克山病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3132622024061206093）

**第一条** 在投保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团体特定疾病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险资格之日起经过保险单约定的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被专科医生确诊为克山病，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等待期是指自保险生效之日起的一段时间，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九十日（含）。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的特定疾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正常续保不适用等待期。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共享保险金额，不增加保单总的赔偿金额。

**第四条** 释义

**1.克山病**：克山病亦称地方性心肌病，于1935年在中国黑龙江省克山县发现，由此得名。患者主要表现为急性和慢性心功能不全，心脏扩大，心律失常以及脑、肺和肾等脏器的栓塞。